準備程序　第九法庭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報到單

111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　　勤股　案由:林金水　家庭暴力之殺人

當事人及代理人或辯護人	證人及鑑定人等
檢察官 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到 被告 1　林金水到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到 —訴訟代理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到	
	其他訴訟關係人

□改簡式辯論
□本件□辯　論終結，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宣判。
□協商程序

☑本件改111年5月20日下午1時30分續行 ☑審　理 □準備程序

□本件候核辦
□拘被告　□先查被告最新之住居、在監押所在地。
□其他

法官簽名:

中華民國 111年3月29日上午09時30分　　庭務員:

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水
上列被告因111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殺人案件，於111年3月29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九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
法　　官　林昱志
法　　官　吳宗育
書　記　官　廖健雄
通　　譯　陳冠宇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劉景仁
檢察官　黃淑美
被　告　林金水
辯護人　王育琦律師
辯護人　雅蔀恩・伊勇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使用科技法庭設備提示）
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林金水答

林金水　　男　民國49年3月22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M12345432號
住南投縣埔里鎮平原路西川一街21號

選任辯護人 王育琦律師
雅蔀恩・伊勇律師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如起訴書所載。
一、林金水為陳麗華之夫，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

065

1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林金水因長年患有精神分裂症，自民國108 年12月10日起於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下稱埔榮醫院）在院治療。嗣因林金水之生日將近，陳麗華遂於109 年3 月20日至埔榮醫院為林金水辦理請假出院，將林金水接回其位於南投縣埔里鎮平原路西川一街21號之住處慶生。林金水返家後，於同年月21日夜間某時許，因離婚事宜與陳麗華發生口角爭執，林金水竟萌生殺害陳麗華之犯意，於翌日（即同年月22日）凌晨5 時許，至1 樓客廳之茶几之抽屜內取出置放於該處之摺疊刀，旋至2 樓臥室內，持上開摺疊刀朝陳麗華腹部猛刺1 刀，因陳麗華反抗，並呼喊「救命」，林金水遂再朝陳麗華之頸部、軀幹、四肢、會陰部等處刺約30餘刀，致陳麗華因左總髂動脈銳性穿刺傷、腹腔內出血、出血性休克。林金水於殺害陳麗華後，飲用家中之狀元紅並至3 樓書房內書寫遺書，書立遺書完畢後，持上開摺疊刀割左手手腕、胸口自殺，但因未傷及要害而未死亡。嗣林金水之子林文雄於同日晚間8 時許，攜帶生日蛋糕至林金水住處時發覺有異，並發現林金水之手腕有疑似乾涸之咖啡色血跡及割傷痕跡，因認事有蹊蹺，旋打電話請其妻報警，經警到場後會同林文雄進入林金水住處內，在2 樓臥室內床邊地面發現陳麗華之遺體，並在3 樓書房內扣得摺疊刀1 支，因而查獲上情。

二、起訴罪名

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三、起訴引用法條全文

刑法第271條第1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066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被告林金水答

我瞭解自己的權利，我不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今日已經有辯護人到庭。

審判長問

因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的罪名係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符合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所以本案審理程序將進行國民參與審判，也就是由職業法官3人及國民法官6人組成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共同進行審判，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意見 。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就本案本院認無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狀，依國民法官法第50條規定公開行準備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及有無變更起訴法條？

檢察官劉景仁答

沒有。

檢察官黃淑美答

同檢察官劉景仁所述。

067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承認犯罪？

被告林金水答

承認犯罪，我承認殺人罪。

審判長請被告陳述答辯要旨。

被告林金水答

請辯護人幫我辯護。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稱

如111年3月7日刑事準備暨聲請調查證據狀所載，被告坦承犯行，惟案發當時應係精神病發作而未能意識到自己對陳麗華為殺害行為。

辯護人雅蔚恩・伊勇律師稱

同辯護人王育琦律師之辯護要旨。

審判長問

就本件檢察官及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是否均以開示？

檢察官劉景仁答

沒有意見，均已開示。

檢察官黃淑美答

同檢察官劉景仁所述。

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沒有意見，均已開示。

辯護人雅蔚恩・伊勇律師答

同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整理事實與法律爭點】

審判長諭知以下逐一確認檢辯雙方關於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之意見。

不爭執事項：

審判長問

依檢辯雙方歷次書狀先行及審前協商程序確認本件不爭執事項㈠林金水為陳麗華之夫，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068

條第1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檢察官劉景仁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淑美答

同檢察官劉景仁所述。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雅部恩・伊勇律師答

同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依檢辯雙方歷次書狀先行及審前協商程序確認本件不爭執事項㈡林金水因長年患有精神分裂症，自民國108 年12月10日起於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下稱埔榮醫院）住院治療。

檢察官劉景仁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淑美答

同檢察官劉景仁所述。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雅部恩・伊勇律師答

同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依檢辯雙方歷次書狀先行及審前協商程序確認本件不爭執事項㈢嗣因林金水之生日將近，陳麗華遂於109 年3 月20日至埔榮醫院為林金水辦理請假出院，將林金水接回其位於南投縣埔里鎮平原路西川一街21號之住處慶生。

檢察官劉景仁答

069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淑美答

同檢察官劉景仁所述。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同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依檢辯雙方歷次書狀先行及審前協商程序確認本件不爭執事項㈣林金水返家後，於同年月21日夜間某時許，因離婚事宜與陳麗華發生口角爭執。

檢察官劉景仁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淑美答

同檢察官劉景仁所述。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同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依檢辯雙方歷次書狀先行及審前協商程序確認本件不爭執事項㈤林金水於翌日（即同年月22日）凌晨5 時許，至1 樓客廳茶几之抽屜內取出置放於該處之摺疊刀，旋至2 樓臥室內，持上開摺疊刀朝陳麗華腹部猛刺1 刀，因陳麗華反抗，並呼喊「救命」，林金水遂再朝陳麗華之頸部、軀幹、四肢、會陰部等處刺約30餘刀，致陳麗華因左總髂動脈銳性穿刺傷、腹腔內出血、出血性休克而死亡。

檢察官劉景仁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淑美答

同檢察官劉景仁所述。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同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依檢辯雙方歷次書狀先行及審前協商程序確認本件不爭執事項㈥林金水於殺害陳麗華後，飲用家中之狀元紅並至3 樓書房內書寫遺書，書立遺書完畢後，持上開摺疊刀割左手手腕、胸口自殺，但因未傷及要害而未死亡。

檢察官劉景仁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淑美答

同檢察官劉景仁所述。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同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依檢辯雙方歷次書狀先行及審前協商程序確認本件不爭執事項㈦林金水之子林文雄於同日晚間8 時許，攜帶生日蛋糕至林金水住處時發覺有異，並發現林金水之手腕有疑似乾涸之咖啡色血跡及割傷痕跡。

檢察官劉景仁答

071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淑美答

同檢察官劉景仁所述。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同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依檢辯雙方歷次書狀先行及審前協商程序確認本件不爭執事項㈧林文雄旋打電話請其妻報警，經警到場後會同林文雄進入林金水住處內，在2 樓臥室床邊地面發現陳麗華之遺體，並在3 樓書房內扣得摺疊刀1 支。

檢察官劉景仁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淑美答

同檢察官劉景仁所述。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同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意見。

爭執事項：

審判長問

依檢辯雙方歷次書狀先行及審前協商程序確認本件爭執事項被告於案發當時是否係因精神病發作？抑或係㈠有無刑法第19條第1項不罰事由？

㈡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事由？

㈢有無刑法第87條第1、2項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

072

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主張刑法第19條第1項不罰的事由。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同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檢察官劉景仁答

主張當時精神沒有異常，有完全的責任能力。

審判長問

本件爭執事項為被告有無下列：

㈠有無刑法第19條第1項不罰事由？

㈡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事由？

㈢有無刑法第87條第1、2項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

檢察官劉景仁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淑美答

同檢察官劉景仁所述。

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意見。

【確認雙方不爭執、爭執事項】

審判長諭知本案經檢察官、辯護人雙方先行交互之書狀及審前協商程序，已整理雙方爭執、不爭執事項部分如下：

一、本件雙方不爭執事項：

㈠林金水為陳麗華之夫，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1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㈡林金水因長年患有精神分裂症，自民國108 年12月10日起於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下稱埔榮醫院）住院治療。

㈢嗣因林金水之生日將近，陳麗華遂於109 年3 月20日至埔榮醫院為林金水辦理請假出院，將林金水接回其位於南投

073

縣埔里鎮平原路西川一街21號之住處慶生。

㈣林金水返家後，於同年月21日夜間某時許，因離婚事宜與陳麗華發生口角爭執。

㈤林金水於翌日（即同年月22日）凌晨5 時許，至1 樓客廳茶几之抽屜內取出置放於該處之摺疊刀，旋至2 樓臥室內，持上開摺疊刀朝陳麗華腹部猛刺1 刀，因陳麗華反抗，並呼喊「救命」，林金水遂再朝陳麗華之頸部、軀幹、四肢、會陰部等處刺約30餘刀，致陳麗華因左總髂動脈銳性穿刺傷、腹腔內出血、出血性休克而死亡。

㈥林金水於殺害陳麗華後，飲用家中之狀元紅並至3 樓書房內書寫遺書，書立遺書完畢後，持上開摺疊刀割左手手腕、胸口自殺，但因未傷及要害而未死亡。

㈦林金水之子林文雄於同日晚間8 時許，攜帶生日蛋糕至林金水住處時發覺有異，並發現林金水之手腕有疑似乾涸之咖啡色血跡及割傷痕跡。

㈧林文雄旋打電話請其妻報警，經警到場後會同林文雄進入林金水住處內，在2 樓臥室床邊地面發現陳麗華之遺體，並在3 樓書房內扣得摺疊刀1 支。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不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劉景仁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淑美答

沒有意見。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沒有意見。

二、本件雙方爭執之事項：

074

㈠有無刑法第19條第1項不罰事由？
㈡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事由？
㈢有無刑法第87條第1、2項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劉景仁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淑美答
沒有意見。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沒有意見。
【檢、辯雙方陳述聲請調查之證據】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聲請調查之證據、待證事實及其關聯性。
檢察官劉景仁答
一、聲請傳喚證人：
㈠證人林文雄（男，住南投縣埔里鎮店東路40號）。
待證事實：
⑴被告於案發前、後之精神狀況。
⑵被害人生前與被告之相處狀況。
⑶證人發現被害人死亡之經過。
⑷被告於警詢時之意識狀態等。
預期檢察官之詰問時間約30分鐘。
二、檢察官出證
檢證1：證人即被告與被害人之子林文雄於警詢中之證述。
待證事實：被告於案發前後之精神狀況、被害人生前與被告相處狀況、證人發現被害人死亡之經過、被告於警詢時意識清楚。

075

（警卷第7至12頁）

檢證2：證人即被告與被害人之子林文雄於偵查中之證述。

待證事實：被告於案發前後之精神狀況、被害人生前與被告相處狀況、證人發現被害人死亡之經過、被告於警詢時意識清楚。

（相卷第22至24頁、偵卷第18至25頁）

檢證3：證人即被害人之鄰居胡志偉於警詢中之證述。

待證事實：被害人生前與被告相處狀況、證人案發時有聽聞聲響。

（警卷第13至15頁）

檢證4：證人即被害人之鄰居胡志偉於偵查中之證述。

待證事實：證人案發時有聽聞聲響。

（相卷第23頁）

檢證5：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

待證事實：被告坦承因與被害人離婚之事而持扣案摺疊刀殺害被害人。

（警卷第2至6頁）

檢證6：被告於（109年3月31日）偵查中之供述。

待證事實：被告坦承殺害被害人。

（偵卷第8至10頁）

檢證7：被告於（109年3月31日）法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

待證事實：被告坦承殺害被害人。

（偵卷第14至16）

檢證8：臺中榮總埔里分院診斷證明書。

待證事實：被告自108 年12月10日因妄想型精神分裂症住院，另於109 年3 月23日因精神症狀住院。

（相卷第45頁）

檢證9：離婚協議書2份。

待證事實：被告與被害人分別於108 年9 月3 日、109年簽立離婚協議書。

（偵卷第27、28頁）

檢證10：被告犯案時所穿著衣、褲照片。

待證事實：被告犯案時所穿著衣、褲沾有血跡。

（相卷第4至8頁）

檢證11：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埔里分局轄陳麗華死亡案（含現場照片41張）、刑案現場示意圖、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勘察採證同意書。

待證事實：警方在現場勘察、蒐證狀況、證物採集之情形。

（相卷第60至83頁、第91至94頁）

檢證12：本署相驗筆錄、法醫檢驗報告書（含照片14張）、相驗屍體證明書。

待證事實：相驗時發現被害人身重多刀，並已死亡之事實。

（相卷第21頁、第28至42頁）

檢證13：解剖筆錄、本署法醫鑑定報告書。

待證事實：被害人全身多處遭一人以單一單刃刀刺入，其中左臍刀傷深度約12公分，深及後腹腔並刺穿左總髂動脈，造成血管破裂後大量立即性及延遲性出血，終因出血性休克而死亡，死亡方式為「他殺」。

（相卷第25頁、第48至57頁）

檢證14；國軍台中總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待證事實：被告雖有精神分裂症的診斷，但被告犯本案過程中，並非全然受到精神疾病突然發作所影響。

（偵卷第29至31頁）

檢證15：扣案折疊刀1支。

待證事實：扣案兇器為被告持以犯本案殺人犯行之事實。

（扣案證物）。

檢察官黃淑美答

同劉檢察官所述。

審判長問

077

就檢察官所開示及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更正111 年3 月7 日就林文雄警詢筆錄表示沒有證據能力，更正為不爭執證據能力，都有調查必要性，均同意作為本案證據。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同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被告林金水答

同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審判長請被告、辯護人陳述聲請調查之證據、待證事實及其關聯性。

被告林金水答

請辯護人為我陳述。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述聲請調查之證據、待證事實及其關聯性

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一、聲請傳喚證人：

㈠證人林文雄（男，住南投縣埔里鎮店東路40號）。

待證事實：

⑴被告與被害人以及其他家人往日相處之情形。

⑵被告及被害人於案發前後之相處情況。

⑶被告昔日精神病發作之情形。

⑷將父母離婚協議書提出交予被告主治醫師之原因為何。

預期辯護人之詰問時間約30分鐘。

二、辯方出證：

辯證1：林文雄之警詢陳述。

待證事實：⑴被告與被害人以及其他家人往日相處之情形。

⑵被告及被害人於案發前之相處情況。

⑶被告昔日精神病發作之情形。

辯證2：林文雄之偵訊陳述

078

待證事實：(1)被告與被害人以及其他家人往日相處之情形。

(2)被告及被害人於案發前之相處情況。

(3)被告昔日精神病發作之情形。

辯證3：被告之警詢陳述。

待證事實：(1)被告與被害人於案發前之相處情況。

(2)被告及被害人商議離婚的原因與經過。

辯證4：被告之偵查陳述。

待證事實：(1)被告與被害人於案發前之相處情況。

(2)被告及被害人商議離婚的原因與經過。

辯證5：離婚協議書2份。

待證事實：被告及被害人商議離婚的原因與經過。

辯證6：精神鑑定報告書。

待證事實：關於被告精神分裂症的診斷以及診斷時間。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同王育琦律師所述。

被告林金水答

同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就被告、辯護人所開示及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劉景仁答

對於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則無意見。

檢察官黃淑美答

同劉檢察官所述。

【依職權調查之證據予當事人、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審判長問

就本院依職權調查被告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

檢察官劉景仁答

沒有意見。

079

檢察官黃淑美答

沒有意見。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當庭提示被告前案紀錄表與檢察官、辯護人。

【量刑、監護之事項】

審判長問

就量刑、監護處分部分調查有無證據要提出？

檢察官黃淑美答

聲請調查

檢證2、被告與被害人之子林文雄於偵查中之證述。

檢證3、證人即被害人之鄰居胡志偉於警詢中之證述。

檢證5、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

待證事實：被告於行為時是正常，有完全的責任能力。

倘若合議庭認為被告有19條的適用，足認仍有刑法第87條監護處分之適用。

檢察官劉景仁答

就刑法第87條的部分聲請調查證據為檢證2、3、5。

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詳如刑事準備暨聲請調查證據狀（二）狀所載。

按因刑法第19條第1 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況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另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有第19條第2 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另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刑法第8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本件應有就被告知個案具體情刑事否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

之虞以及比較新舊法適用為審酌之必要，故就此部分請鈞院將監護處分辯論排入審理計畫中，並於審理期日為此部分之辯論。

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沒有。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同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被告林金水答

同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合議庭就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要性、證據能力進行評議，並為裁定】

審判長論知

庭訊暫停，俟合議庭就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性評議後復行開庭。

暫休庭，10：20續行準備程序。(10:04)

（合議庭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準備程序。（10:22）

審判長諭知

庭訊繼續，宣示關於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裁定結果(如附件，當庭交付檢辯雙方並簽名)。

檢察官劉景仁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淑美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意見。

【確認檢、辯、被告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之意見】

審判長向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表示，二造均已提出各項於審判

081

期日應予調查之證據，請就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

檢察官劉景仁答

詰問證人林文雄預估時間30分鐘。

檢察官黃淑美答

同檢察官劉景仁所述。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詰問證人林文雄預估時間30分鐘。

選任辯護人雅部恩・伊勇律師答

同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被告林金水答

同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就證人林文雄詰問之先後？

檢察官劉景仁答

待證事實差異不大，希望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黃淑美答

同檢察官劉景仁所述。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希望檢察官主詰問後，再由辯護人進行一次主詰問。

選任辯護人雅部恩・伊勇律師答

同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被告林金水答

同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一、依照審前協商程序之共識，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㈠先由檢察官出證調查不爭執事項

㈡詰問證人林文雄

㈢由檢察官出證調查爭執事項

㈣由辯護人出證調查爭執事項

082

㈤訊問被告

二、本案有關物證、文書或準文書之調查，應由聲請調查該項證據者，即由聲請人自行特定範圍，以提示交予辨認、告以要旨等方式向國民法官法庭為之，進行調查證據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劉景仁答

沒有意見，沒有要變更。

檢察官黃淑美答

同檢察官劉景仁所述。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沒有意見，沒有要變更。

選任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同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有關調查證據之意見表示，依國民法官法第77條之規定，是要最後一併表示意見或個別表示意見？或是依不爭執調查完畢及個別證人詰問完畢來表示意見？

檢察官劉景仁答

全部調查完再表示意見。

檢察官黃淑美答

同檢察官劉景仁所述。

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希望出證完一併表示意見。

如果要個別表示意見，再另行聲請。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同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被告林金水答

同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083

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1年5月24日（星期二）13時30分至15時5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3：30	10分	13：4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二樓刑事第一法庭（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本院二樓評議室）
13：40	10分	13：50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3：50	10分	14：0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14：00	5分	14：05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71)	
14：05	20分	14：25	檢察官	說明不爭執事項 提示證據調查不爭執事項	
14：25	60分	15：25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 證人林文雄 檢察官主詰問：30分 辯護人反詰問：30分	
15：25	10分	15：35	國民法官法庭	視情況及必要休庭及釋疑（§66Ⅱ、§69Ⅱ）	
15：35	10分	15：4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林文雄	

084

（續上頁）

15：45	10分	15：55	國民法官法庭	視情況及必要休庭及釋疑（§66Ⅱ、§69Ⅱ）	

111年5月25日（星期三）9時30分至16時2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30	5分	09：35	審判長	1.人別訊問 2.權利告知	本院二樓刑事第一法庭（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本院二樓評議室）
09：35	15分	09：50	檢察官	調查爭執事項	
09：50	15分	10：05	辯護人		
10：05	20分	10：25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0：25	20分	10：45	辯護人		
10：45	10分	10：55	國民法官法庭	視情況及必要休庭及釋疑（§66Ⅱ、§69Ⅱ）	
10：55	15分	11：1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11：10	10分	11：20	審判長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調查科刑資料	
11：20	20分	11：4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1：40	20分	12：00	被告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休息（12：00～13：30）					
13：30	5分	13：35	告訴人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085

（續上頁）

13：35	20分	13：55	檢察官	就科刑/刑之加重減輕/保安處分辯論	
13：55	20分	14：15	被告及辯護人	就科刑/刑之加重減輕/保安處分辯論	
14：15	5分	14：20	被告	最後陳述	
14：20	115分	16：15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16：15	5分	16：20	審判長	宣判	

審判長問

依檢辯先前交換書狀及審前協商，就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暫擬定之審理計畫時程之內容（當庭提示予雙方確認）

檢察官劉景仁答

聲請調查刑法第87條部分，希望再多一個調查的程序，預估需要10分鐘，同意於11時10分調查科刑資料部分，一併就監護證據調查。

其餘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淑美答

同檢察官劉景仁所述。

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意見。

【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086

審判長諭知依審前協商之共識，就本次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結果如下：

一、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

㈠選任方式：先問後抽。先由法院就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為全體詢問，再由法院、檢察官、辯護人就部分候選國民法官就個別詢問。詢問的時間，依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設定時間。

㈡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數：國民法官6人，備位國民法官2人。

㈢不附理由不選任之人數：最多4人。

㈣選任訊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基本原則：原則由檢、辯聲請之一方進行個別訊問，若兩造均有聲請，則由檢察官先行個別訊問。

㈤被告不出席選任程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劉景仁答

同意，沒有變更。

檢察官黃淑美答

同檢察官劉景仁所述。

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同意，沒有變更。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同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被告林金水答

同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就辯護人所提出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之問題，請問檢察官有意見嗎？

檢察官劉景仁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淑美答

087

同檢察官劉景仁所述。

審判長問

就前次協商及辯護人所提出之調查表問題綜合後，就本次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個別訊問問題如下(提示)，有何意見？

㈠個別訊問調查表：檢、辯提出個別訊問問題（如下）。

1.以下問題是為了幫助本院選出一群公正、無偏頗之國民法官而問，若您經本院選任為國民法官，將共同參與審判，並對認定犯罪事實以及對被告量刑有表示意見之權限，而對被告之生命、身體、財產、自由等權利產生影響，請問您是否願意就以下問題據實回答，且不修飾、隱瞞、誇大自身之真實情況？

2.您自己、家人或摯友是否曾為刑案之告訴人、被害人、被告、鑑定人或證人？

3.您是否有家人或親友從事過法律服務業（如：律師、法務助理、代書等）？

4.在案件的審理過程，當您發現意見與法官或其他國民法官不同時，您是否會選擇堅持自己的意見並勇敢表示自己認定的理由）？

5.您是否認為我國司法制度是公平的？

6.本案是涉嫌殺人案件，有可能需要觀看犯罪現場、血跡及遺體照片，對於觀看此種照片，您是否會害怕、擔憂、生氣或感到不適，導致您無法公正決定被告是否有罪，以及在有罪時該如何處罰？

7.本案審理及評議時間預估為2 日，您是否可以在此過程中全程專注？

8.看到媒體報導的司法案件新聞時，您會想要了解該行為的動機及原因嗎？

9.您認為法官是否應該考量社會輿論而為判決？

10.您是否同意「被害人或被害人的家屬如果願意原諒被告或達成和解，法官就應該判輕一點」？

11.您是否同意，一個人的行為，會受到他當時的精神狀況、外在環境等諸多因素影響？

12.您是已婚？
13.您的收入是否為家中的主要經濟來源？
14.當您懷疑自己有憂鬱症或者其他精神疾病，您會願意去就醫或採取其他任何積極措施？
15.您同意精神病患在某些情況下是無法清楚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事情？
16.您是否經歷過（不論是您或身邊的人）家暴或職場霸凌事件？
17.您是否看過與精神病患有關的任何法律推理小說或電影？

檢察官劉景仁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淑美答

同檢察官劉景仁所述

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同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意見。

【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審判長諭知111 年5 月24、25日審理期日之審判筆錄係由本院聘僱之委外轉譯人員製作，經書記官核對無誤後始附卷。

審判長問

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當庭交付審前說明書，有何意見？（附件）

089

確立選任期日要告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事項，內容包括：

㈠本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審判程序。

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等法律見解。

㈢刑事審判基本原則。

㈣本件個案之法律規定、法律見解、刑法加重、減輕事由及其他量刑應考量因素。

㈤預估審判及座談會之時間 。

座談會時間：111年5月25日16：00 ~ 17：30（視實際開始時間定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劉景仁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淑美答

同檢察官劉景仁所述。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同辯護人王育琦律師所述。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定111年5月24日上午9時行國民法官選

090

任程序，111年5月24日下午1時30分、111年5月25日上午9時30分行審理程序，被告應自行到庭不另傳喚，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命拘提，通知檢察官、證人林文雄，到庭之人請回，退庭。

(以下空白)

091

（以下空白）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到庭之人閱覽認無訛始簽名於後

到庭之人：

檢察官 劉景仁

黃○○

辯護人 邱○○律師、王育琦律師

被　告 林○○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廖健雄

審判長 [illegible]

法　官 [illegible]

法　官 [illegible]

093

壹、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性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本院認定有無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檢證1	證人即被告與被害人之子林文雄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於案發前後之精神狀況、被害人生前與被告之相處狀況、證人發現被告人死亡之經過、被告於警詢時意識清楚。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雖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惟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對證據能力不爭執，同意作為本案證據，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依刑事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相當之關聯性，亦有調查必要。
檢證2	證人即被告與被害人之子林文雄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案發前後之精神狀況、被害人生前與被告之相處狀況、證人發現被告人死亡之經過、被告於警詢時意識清楚。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相當之關聯性，亦有調查必要。
檢證3	證人即被害人之鄰居胡志偉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害人生前與被告相處狀況、證人案發時有聽聞聲響。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雖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惟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對證據能力不爭執，同意作為本案證據，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依刑事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犯罪

			事實具相當之關聯性，亦有調查必要。
檢證4	證人即被害人之鄰居胡志偉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案發時有聽聞聲響。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相當之關聯性，亦有調查必要。
檢證5	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因與被害人離婚之事而持扣案折疊刀殺害被害人。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之規定，應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相當之關聯性，亦有調查必要。
檢證6	被告於（109年3月31日）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殺害被害人。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之規定，應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相當之關聯性，亦有調查必要。
檢證7	被告於（109年3月31日）法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殺害被害人。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之規定，應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相當之關聯性，亦有調查必要。
檢證8	臺中榮總埔里分院診斷證明書	被告自108年12月10日因妄想型精神分裂症住院，另於109年3月23日因精神症狀住院。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之規定，應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相當之關聯性，亦有調查必要。
檢證9	離婚協議書2份	被告與被害人分別於108年9月3日、109年簽立離婚協議書。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且被

			告及辯護人均表示對證據能力不爭執，同意作為本案證據，是堪認有證據能力，亦有調查必要。
檢證10	被告犯案時所穿著衣、褲照片	被告犯案時所穿著衣、褲沾有血跡。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且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對證據能力不爭執，同意作為本案證據，是堪認有證據能力，亦有調查必要。
檢證1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埔里分局轄陳麗華死亡案(含現場照片41張)、刑案現場示意圖、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勘察採證同意書	警方在現場勘察、蒐證狀況、證物採集之情形。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 ㈠ 勘查報告、現場示意圖部分雖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惟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對證據能力不爭執，同意作為本案證據，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依刑事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相當之關聯性，亦有調查必要。 ㈡ 照片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勘察採證同意書部分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

			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且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對證據能力不爭執，同意作為本案證據，是堪認有證據能力，亦有調查必要。
檢證1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法醫檢驗報告書（含照片14張）、相驗屍體證明書	相驗時發現被害人身中多刀，並以死亡之事實。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 ㈠ 相驗筆錄、法醫檢驗報告書部、相驗屍體證明書部分雖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惟依刑事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相當之關聯性，亦有調查必要。 ㈡ 照片部分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且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對證據能力不爭執，同意作為本案證據，是堪認有證據能力，亦有調查必要。
檢證13	解剖筆錄、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法醫鑑定報告書	被害人全身多處遭一人以單一單刃刀刺入，其中左臍部刀傷深度約12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依刑事訟法第206條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犯罪事實

		公分，深及後腹腔並刺穿左總髂動脈，造成血管破裂後大量立即性及延遲性出血，終因出血性休克而死亡，死亡方式為「他殺」。	具相當之關聯性，亦有調查必要。
檢證14	國軍台中總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被告雖有精神分裂症的診斷，但被告犯本案過程中，並非全然受到精神疾病突然發作所影響。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依刑事訟法第206條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相當之關聯性，亦有調查必要。
檢證15	扣案折疊刀1支	扣案兇器為被告持以犯本件殺人犯行之事實。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且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對證據能力不爭執，同意作為本案證據，是堪認有證據能力，亦有調查必要。

二、聲請傳喚證人部分：

編號	證人	待證事實	本院認定有無調查必要性
1	林文雄	㈠ 被告於案發前後之精神狀況。 ㈡ 被害人生前與被告之相處狀況。 ㈢ 證人發現被告人死亡之經過。 ㈣ 被告於警詢時意識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此部分調查必要性未予爭執，且此證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具相當之關聯性，自有調查必要。

		狀態。	

檢察官：劉景仁

黃詠慧

辯護人：[illegible] 王有奇律師

被告：林金水

貳、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性

一、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本院認定有無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辯證1	林文雄之警詢陳述	(1)被告與被害人以及其他家人往日相處之情形； (2)被告及被害人於案發前之相處情況； (3)被告昔日精神病發作之情形。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雖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惟檢察官表示對證據能力不爭執，同意作為本案證據，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依刑事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相當之關聯性，亦有調查必要。
辯證2	林文雄之偵訊陳述	(1)被告與被害人以及其他家人往日相處之情形； (2)被告及被害人於案發前之相處情況； (3)被告昔日精神病發作之情形。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相當之關聯性，亦有調查必要。
辯證3	被告之警詢陳述	(1)被告與被害人於案發前之相處情況； (2)被告及被害人商議離婚的原因與經過。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之規定，應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相當之關聯性，亦有調查必要。
辯證4	被告之偵查陳述	(1)被告與被害人於案發前之相處情況； (2)被告及被害人商議離婚的原因與經過。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之規定，應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相當之關聯

			性，亦有調查必要。
辯證5	離婚協議書2份	被告及被害人商議離婚的原因與經過。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且檢察官表示對證據能力不爭執，同意作為本案證據，是堪認有證據能力，亦有調查必要。
辯證6	精神鑑定報告書	關於被告精神分裂症的診斷以及診斷時間。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依刑事訟法第206條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相當之關聯性，亦有調查必要。

二、聲請傳喚證人部分：

編號	證人	待證事實	本院認定有無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1	林文雄	㈠ 被告與被害人以及其他家人往日相處之情形 ㈡ 被告及被害人於案發前之相處情況 ㈢ 被告昔日精神病發作之情形 ㈣ 將父母離婚協議書提出交予被告主治醫師之原因為何？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檢察官就此部分調查必要性未予爭執，且此證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具相當之關聯性，自有調查必要。

檢察官：劉景仁

黃琛玄

辯護人：

[illegible]律師、王育琦律師

被告：林金水